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臺 北 看 守 所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3 月 12 日

連 絡 人：副所長 陳啟森

連絡電話：02-22615874

本所依法執行沈姓被告(下稱沈員)醫療處遇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恪遵醫事法規及專業醫囑辦理收容人醫療照護處遇，針對沈員所需之任何醫療行為，均係由專業合格之醫事人員處置，並留有相關紀錄可供查證，絕無假手同房收容人情形。惟同房收容人處同一生活空間，故仍偶因沈員個人需求，於合法範疇下按醫事人員護理指導後，協助部分簡易之居家照護事宜。
- 二、收容人在所期間身體如有不適，均可隨時反映，本所同仁將立即提供適當醫療並持續關懷健康恢復狀況，而非以不實之指控，斲傷本所醫事人員辛勞。